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NO.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LUMPUR, MALAYSIA.

TEL:603-21629648, 21629695

FAX:603-21622558

編號: 1101031053

發件日期: 25/01/2011

傳真信函

收件人：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

發件人：僑務組

發件日期：25.1.2011

發件頁數：12 頁(含本頁)

封面	/	文教		公關	
總會長	/	升學		經貿	
副會長	/	獎貸		康樂	
秘書	/	學位		專業	
副秘書		婚女		智庫	
財政	/	農漁		就業	
副財政		生物		空展	
駐外代表		策略		屬會	/

事由：有關遴荐「2011年中、高階主廚培訓班」參訓人員事

- 一、僑委會為提昇中餐館經營能力及培訓中餐廚師專業技能，並推動台灣美食國際化，依據「僑營餐館經營實力提升計畫」，賡續辦理「2011年主廚培訓班」。
- 二、本培訓班由「實踐大學」承辦，計辦理中階班及高階班各1期，每期培訓36人，中階班教授中餐經典宴會料理、高階班教授中餐精緻創意料理之實作及專業課程。
- 三、為增進與中餐館業者之互動，並為各界活動建立適合之據點，請遴荐著有商譽之中餐館負責人或現職廚師參訓。核錄人員參加中階班培訓，結訓成績優異者並續參加高階班課程。
- 四、另請洽詢曾參加2010年中階主廚班結訓但未參加當年度高階主廚班，如有意願於本年度參加高階主廚班者，可逕遴荐參加高階班。

五、本案相關辦理原則如下：

(一) 遴薦方式及對象：

中餐館負責人或現職廚師，年齡在20歲(含)以上，60歲(含)以下未參加2010年主廚班者；每一餐館限推薦1名。

(二) 辦理時間：

- 1、「中階主廚培訓班」：本年4月11日至22日。
- 2、「高階主廚培訓班」：本年10月17日至28日。

(三)、經費負擔

1、僑委會負擔師資、課程及材料等學雜費用，以及參加人員於研習期間之膳宿費。

2、參加人員自行負擔自往返之交通費及研習期間之個人費用。

六、請自即日起至本年2月25日止將報名表送本處，經僑委會核錄之學員，於接獲通知並依該會規定向承辦學校完成線上報到後始取得錄取資格。

七、檢送遴薦須知、報名表及預定課程表各1份，請查收運用。（報名表之電子檔可自僑委會網站www.ocac.gov.tw首頁/貼心服務/報名僑商研習班或全球僑商服務網www.ocbn.org.tw首頁/最新消息下載），另檢附新聞參考稿供參用。

